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雯龄 (Lai Man-ling) 及其他人

DCCC 854/2021 ; [2022] HKDC 1004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148&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

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判刑 - 串谋发布煽动刊物，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c) 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 煽动刊物对儿童的思想的伤害 - 发布规模广泛 - 串谋持续一段颇长时间 - 发布刊物的时间 - 香港政治社会不稳定的情况 - 起点为 21 个月

背景

1. 五名被告人是香港言语治疗师总工会 (「总工会」)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总工会曾发布三册题为「羊村守卫者」、「羊村十二勇士」及「羊村清道夫」的绘本。他们经审讯后被裁定一项串谋刊印、发布、分发、展示及/或复制煽动刊物罪名成立，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c) 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详细案情见裁决理由书 [2022] HKDC 981。

2. 法庭认为，上述三册绘本每册都是具有第 9(1)(a)、(c)、(d)、(f)及(g)条所提述的煽动意图的刊物，而各发布人发布这些绘本时均具有相同的煽动意图。涉案绘本得以刊印、发布等，是由五名被告人一同串谋和与其他人串谋所致。他们全部都意图将串谋付诸实行，因此各人都具有煽动罪所需之煽动意图。

判刑理由摘要

3. 第五被告人的代表律师提述 *R v Fei Yi Ming* (1952) 36 HKLR 133 一案，指该案的法庭仅对被告人处以罚款。本案法庭则引用 *曾德成*^{*}案，反指如果辩方律师认为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香港不曾有人因犯煽动罪而被判处监禁实属错误。(第 28 段)

4. 法庭表示应判处的刑罚视乎各被告人因犯有关罪行而须承担的责任和他们所造成的伤害而定。法庭就五名被告人的案件量刑时亦考虑到下述事宜 (第 29 段)

(a) 被告人干犯的罪行所造成的伤害

- (i) 被告人受惩罚是因为他们的罪行对儿童的思想造成或将会造成伤害，或使儿童的思想有承受这些伤害的危险。必须首先找出被告人对儿童所造成的伤害。
- (ii) 被告人从不应该通过故事绘本令儿童以为香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绘本中分别由羊和狼代表) 彼此全无关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是中央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 (iii) 被告人做的是洗脑工作，引导极年幼的儿童 (4 岁及以上) 接受他们的观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特区并无主权，而香港特区并非中国一部分。

^{*} 编者按：法庭提述傅华伶 (Fu Hualing) 等人编着的 *National Security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Hong Kong's Article 23 Under Scrutiny* 第 288 页 脚注 50 对该案的讨论。

- (iv) 证据清楚显示有关儿童被灌输恐惧、憎恨、不满及离叛的思想。其实无需提供此类证据。若有人对儿童说他不反抗便会失去所拥有的一切，甚至可能被杀，那么他的答案肯定只有一个。
- (v) 被告人的罪行所造成的伤害，是对儿童思维模式的伤害及潜在伤害。这些思维模式一旦成为他们思想一部分，便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区播下不稳定的种子。
- (vi) 再者，被告人动员其他人（包括儿童的父母）向儿童传播从不应该向儿童传播的思想。（第 30 段）

(b) 发布规模大小 — 涉案三册绘本以硬复本、电子版本及视像版的形式发布。硬复本放置在商店、区议员办事处及不同组织内免费向公众分发。电子版本及视像版则经总工会的社交媒体帐户发布。发布规模甚广。（第 5 及 31 段）

(c) 串谋持续期长短 — 串谋持续一段颇长时间，直至一众被告人被拘捕才终止。（第 32 段）

(d) 发布时间 — 涉案绘本于香港特区政治社会状况极不稳定之时发布。尽管《香港国安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但被告人仍继续发布涉案绘本，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的亲子读书会上仍推广或使用第一册绘本。（第 33 段）

5. 被告人表示，涉案绘本旨在为有关事件作真实纪录，以免事实消失，并认为有关事实须被保存，以防止当局通过预计会引入的爱国教育对学童「洗脑」。法庭向被告人提出一系列反问作回应，敦促他们思考是否确已将真相呈现在儿童眼前，并同时指出无人可以在欧洲以行使言论自由为名否定纳粹大屠杀[†]的存在。（第 36-39 段）

[†]编者按：有这看法是因为某些欧洲国家的法律禁止否认纳粹大屠杀的存在。

6. 法庭裁定，众被告人是无分彼此的参与串谋，因此全部依据同一基础判刑。涉案罪行如属首次定罪，最高刑罚可处第 2 级罚款及监禁两年。鉴于本案案情较 *香港特区诉曹雪芯及另一人* [2022] HKDC 119 严重，法庭采用 21 个月作为量刑起点。唯一的减刑因素是他们并无犯罪纪录，而且表现合作，尽量收窄审讯的范围。故此法庭将刑期扣减两个月，判处各被告人 19 个月监禁。(第 35 及 40-43 段)

#588913v2